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博彦科技持续督导职责，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南证券对博彦科技内部控制的核查工作

西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内控流程，并结合自公司上市以来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对博彦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博彦科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西南证券关于博彦科技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保荐意见

经现场检查、高管会谈及查阅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博彦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博彦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博彦科技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博彦科技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